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1-1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全聚德	股票代码	0021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颖	闫燕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电话	010-83156608	010-83156608	
电子信箱	qjd@quanjude.com.cn	qjd@quanjud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及食品加工、销售业务,旗下拥有“全聚德”、“仿膳”、“丰泽园”、“四川饭店”等品牌。报告期末公司在北京、上海、杭州、长春等地开设餐饮门店共计117家,其中全聚德品牌门店107家,仿膳品牌门店1家,丰泽园品牌门店5家,四川饭店品牌门店4家,已形成以全聚德品牌为龙头,多品牌协同发展的态势,除中式正餐外,公司正在逐步拓展团膳业务。公司食品业务主要为鸭坯及其它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产品主要以真空包装原味烤鸭、入味烤鸭等为代表的鸭类包装产品,以鸭休闲零食、京味小吃、鸭肉酥、蛋黄酥等为特色的休闲食品,以月饼、汤圆等为代表的节令食品以及日常主食等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守正创新,制订了公司“十四五”规划,确立了国内领先的多元化餐饮产业集团的战略定位,未来将重点打造产品+服务+场景新格局,聚焦老字号精品门店打造,落实“一品一策一方案”,餐饮板块形成正餐做精做优,团膳和休闲简餐适时拓展的业态组合;食品产业加快研发,将餐饮业务的品牌和烹饪技艺优势进行快速复制,把“餐饮产品食品化”落到实处;拥抱新零售、新媒体,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深挖文化,赋能品牌,积极传播正能量,推动全聚德在新常态下的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83,317,921.52	1,566,318,940.67	-49.99%	1,777,258,64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861,440.90	44,627,861.62	-686.77%	73,042,19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877,962.86	20,302,309.69	-1,478.56%	57,160,96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66,203.04	68,510,033.50	-320.36%	79,983,72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90	0.1447	-686.73%	0.2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0	0.0000	0.00%	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6%	3.00%	-22.26%	4.8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743,057,709.83	1,998,323,320.90	-12.77%	2,020,211,88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6,235,240.09	1,501,657,733.58	-19.01%	1,502,696,712.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0,258,042.16	132,351,117.59	203,015,161.85	267,693,59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00,985.00	-59,925,747.55	-53,782,898.08	-59,651,8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11,436.00	-64,751,724.87	-58,132,249.95	-65,382,55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27,608.92	-46,435,022.91	-1,092,498.56	-49,011,072.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突发的新冠疫情使餐饮行业受到影响严重,各类聚餐、婚宴等活动几乎全部取消,大量餐饮门店停止营业,整个餐饮行业面临巨大压力。根据中国烹饪协会提供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餐饮收入增速、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增速分别相较上年同期下降26%、21.1%,北京地区餐饮收入同比下降29.9%。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人民生命安全造成了大影响,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确保了员工零感染;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守正创新”的工作要求,一手抓经营,采取各项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全力复工复产,通过各项降本增效措施,力求将损失降到最低。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5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新开直营门店4家,分别是全聚德长春红旗街店、全聚德苏州吴江店、四川饭店王府井店、四川饭店大连五四路店;新开团内特许加盟门店3家,分别是全聚德怀柔店、常州金坛店、江苏张家界黄龙店;新开团外特许加盟门店全聚德烤鸭店及华侨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餐饮门店共计117家,包括直营门店44家,加盟门店73家(含海外特许加盟门店8家),食品加工企业2家。

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

(一)制定规划,理清发展思路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老字号守正创新调研工作,通过进行消费者市场研究,形成了全聚德、仿膳、丰泽园三品牌消费者画像,编制老字号“一品一策一方案”,确立了三品牌商业模式、盈利模式、运营模式,同时分析研讨公司战略定位和目标、战略发展路径和举措,完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及品牌发展方案的制定,形成《全聚德集团“十四五”规划纲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为公司落实守正创新、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十四五”期间公司明确了“餐饮+食品”的双轮驱动战略,确立了“促创新、优服务、立品牌,精耕细作餐饮板块;重研发、扩产能、拓渠道,开疆拓土食品板块”的战略路径和战略思点;其中,餐饮业务的战略重点为打造“产品+服务+场景”的新格局,实现主力门店突围;全聚德、仿膳、丰泽园、四川饭店四个品牌严格按照“一品一策一方案”中所设计的投资盈利模型开设新门店,实现品牌差异化、高效率运营。食品业务的战略重点为加大食品研发力度,将餐饮业务的品牌和烹饪技艺优势进行快速复制,形成与其他工业化食品的比较优势,把“餐饮产品食品化”落实到实处,赋能品牌、积极传播正能量;优化治理结构,实现集约化管控开放;加强资本运作,深化混改进程,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二)守正创新,推动可持续发展

1.调整经营策略,加快推进门店

加快产品和服务推陈出新,对菜单、服务费和烤鸭价格进行调整,取消门店大厅服务费,通过推出新版菜单,统一菜品出品、盘饰、价格,丰富新京菜、新鲁菜和融合菜等菜品;坚持做好线上外卖和线下外堂市场,通过线下外堂业务走点打造社群私域流量;同时提倡服务品质与出品质量,促进整体质量取得显提升。

2.推动食品研发,改进营销新模式

加快推进新品研发设计,公司推出了鸭类新品,同时针对年轻消费群体,电商渠道打造7款鸭休闲零食产品。中秋节期间,推出了30余款全聚德、仿膳品牌礼盒,60余种口味的月饼,销售同比增长223.13%,其中,线上销售同比增长59.68%。同时,尝试直播带货,利用四个品牌店庆进行多场直播,全聚德店庆直播曝光量高达3000万,周环比增长483%。

3.升级新形象,实施主题宣传营销

完成公司及各品牌的VI体系升级,并对全线食品产品包装进行升级改版,已初步完成93大系列45款单品的包装设计工作。调整品牌宣传策略,以线上外卖、节气新菜、战役赋爱心、技能大赛等活动做专题传播,分别在各主流媒体进行品牌主题宣传。同时通过社群营销、节日营销、异业合作等活动开展大型促销活动,为各类平台合作,通过转色营销实现了收入线上转化,拉动收入的提升。

4.聚焦重点项目,完善经营布局

(1)积极拓展门店一层“中华一绝”餐厅改造项目,是公司对存量门店开级、调整、转型的示范性项目,改造面积840平米,可接待180位客人就餐,2020年9月28日投入试运营,新“中华一绝”餐厅融入老北京四合院元素,突出简约明快和温馨生活气息。新餐厅菜品既有全聚德传统特色,又符合年轻人的时尚需求,同时采用全新新颖结构和冷板万式,并做以来已实现单月盈利。

(2)环球影城餐厅项目。坐落于北京环球影城城市大道,建筑面积1503平方米,运用全新的国际化设计、标准化施工、智能化管理。一层经营快餐,厨房明厨亮灶;二层经营正餐;露台简餐、商务包场为冷餐会,2021年将与北京环球影城同步营业。

(3)环球快餐厅餐厅团膳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开拓团餐领域的首个运营项目。服务对象是入住环球影城主题区的中外方员工,能够实现扩展经营领域,增加收入来源,锻炼和培养团餐运营队伍的目的,为将来公司运营团餐市场积累经验。2021年1月15日试营业以来,开餐运转正常。

(4)食品生产许可项目。该项目位于仿膳食品公司B区,利用现有生产厂房改造升级。主要生产热加工鸭肉制品,其他食品(方便菜肴)、调味料产品,满足内部餐饮企业原材料预加工需求,同时供给方便菜肴食品和预包装鸭肉制品进入外部商超市场,并支持环球影城团餐项目所需原材料加工产品。

(5)固本强基,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1.多措并举,降低成本

2020年,公司严控资金支出,守住现金流底线,严格控制人工成本和费用支出,公司总体成本费用同比降幅20%。同时,公司充分、合理利用税务优惠政策和财政政策,申请各类政府补贴,同时为更好地保证流动资金充足,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3.95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从资金层面切实保障后期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2.改革薪酬,有效激励

制定出台新的工资绩效方案,强化对各企业的工资管理,增强员工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和市场竞争性。建立月度经营目标考核制度,以结果为导向,增强固时激励及约束的机制。

3.规范运作,合规管控

研究制定了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完成党建工作要求进章程的法律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贯彻以“事前风险防范”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按照合规管理三道防线的要求,逐步调整确立由承办部门、法务部门、审计部门构成的三级合规风险控制工作体制,形成了上上下下、条块结合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四)开展股份增持与回购

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股价,2020年2月至8月,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增持公司股份3,084,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为维护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该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44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0.5%-1%,即不低于1,542,319股,不超过3,084,638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45,75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150,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7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在年度内发生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开展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同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84,683,993.53
	预收款项	-89,692,464.72
	其他流动负债	5,008,471.1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84,021,775.32
预收款项	-88,859,845.18
其他流动负债	4,838,069.86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度
营业成本	434,342,970.03
销售费用	-447,081,032.11
管理费用	12,738,062.08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买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集团采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买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2020年6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对于自2020年1月1日起发生的经营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0,048,195.06元。其中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减少租金收入1,518,125.40元,作为承租方减少租赁费11,566,320.46元。本集团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追溯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91,360,964.64	1,668,499.92	-89,692,464.72
合同负债		84,683,993.53	84,683,993.53
其他流动负债		5,008,471.19	5,008,471.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75,624,473.63	1,042,843.86	-74,581,629.77
合同负债		70,556,272.83	70,556,272.83
其他流动负债		4,025,356.94	4,025,356.9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集团母公司及34个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期合并范围减少1个子公司,为合肥聚德龙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白凡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1-1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聚德”)董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下午3:00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半数的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白凡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经理工作报告》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需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16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3亿元,利润总额-2.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2亿元,每股收益-0.85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9.2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9,856.22万元,由于公司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不再继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再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4,652.45万元,减去2020年内分红1,850.7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52,945.44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董事会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7802号”《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1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足,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内容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全部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2019年11月公司完成了对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的增资事项,成为持有该公司25%股份的股东。鉴于客观情况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首旅集团财务公司业务服务范围增加,公司拟对《金融服务协议》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白凡先生、卢长才先生、郭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白凡先生、卢长才先生、郭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指施均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严格监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16)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16)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17)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18)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19)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股权管理,切实保障公司在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主要涉及派入人员资格、任职数量等条款,《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2021)》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20)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1-13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度,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房屋租赁、产品和服务交易、金融服务三部分业务。

1.房屋租赁

2021年度,公司预计将采租4处关联方房屋,包括: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租赁首旅集团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83号房屋,用于丰泽园饭店的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四川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租赁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的房屋,用于四川饭店的经营。公司租赁首旅集团向投控集团的长春王府井汽车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商铺开设全聚德烤鸭店及四川饭店。公司租赁首旅集团向投控集团的北京王府井大厦有限公司商铺开设四川饭店王府井店。

公司拟将2021年承租关联方房屋租金总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1200万元。

2021年度,公司预计将向关联方出租公司一处房屋: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丰泽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将饭店客房部分共计建筑面积3,560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及附着在该房产上的设备设施整体出租给首旅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由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对该部分租赁房屋进行酒店经营。公司拟将2021年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租金总额上限限额设定为人民币350万元。

2.产品和服务

公司2021年度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为采购商品、销售月饼等相关产品和提供旅游团体餐饮服务,公司拟将2021年度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总额及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总额上限限额分别设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

3.金融服务

经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经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通过,公司拟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简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可以接受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相关的交易限额在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后,预计如下:

(1)存款服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公司将资金存入在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授信额度: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等表外业务或中间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延龙;注册资本3,076万元;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场地租赁、食品工业专用设备的开发;技术培训;劳务服务等;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166.29万元,净资产4872.64万元,收入142.86万元,净利润-40.02万元。

3.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中鹏;注册资本7,500万元;主营业务:住宿、餐饮等;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南大街44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217.32万元;净资产为:4,451.38万元;营业收入为:4,210.45万元;净利润为:-3,279.76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首旅酒店持有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100%的股份,首旅集团持有首旅酒店34.37%的股份。

4.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永昊;注册资本20亿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8号9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2,967,556,408.55元,所有者权益2,474,975,319.67元;2020年1-12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73,565,095.41元,净利润65,892,091.31元。

5.长春王府井远洋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宝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零售、批发日用品等。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远洋·戛纳小镇)销品摩尔项目第1座0单元101号房。

6.北京王府井大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注册资本:23617.92万元;经营范围:建设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出租规划范围内的商业设施;停车服务等。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1-253号。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公司控股股东。该实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北京聚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是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实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

是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子公司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